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33号

申请人：霍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80440），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法于2024年8月5日予以受理。本案于2024年8月12日由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80440号）。

申请人称：

2024年7月17日10点37分许，在355国道1043公里75米行驶时未发现该路段有限速提示标志，且导航软件也未提供限速提示，在这种情况下，交警使用流动测速仪检测到车辆超速并进行处罚存在不合理。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道路主管部门应设置清晰、明确的交通标志，以确保驾驶者提前知晓并确保遵守交通法规；2. 导航软件作为驾驶者常用辅助工具，也未提供该路段的限速信息，通常情况下驾驶者会依赖导航软件获取路况及交通规则，而导航软件未予以提示进一步增大了本人判断限速的难度；3. 本人在驾驶中确实存在常规主要道路限速80Km/h行驶的惯性，未收到提示60Km/h限速情况下行驶，超速并非本人主观要故意，而是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导致误判。

被申请人称：

一、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4年7月17日10时37分许，申请人驾驶黑xxxxxx号牌小型轿车在355国道上行1043公里75米路段，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测速仪器取证照片、民警查获申请人时的执法记录仪视听资料、执法路段告示牌照片等证据。

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2024年7月17日10时37分许，被申请人执法民警在355国道上行1043公里75米路段设卡执法时发现黑xxxxxx号牌小型轿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道路允许最高速度60km/h，该车实际速度94km/h），随后民警将黑xxxxxx号牌小型轿车拦停检查，黑xxxxxx号牌驾驶员即申请人下车接受处理，民警将该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违法情况告知申请人，开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给霍某，并告知其办理途径。2024年07月25日，申请人亲临我大队违法处理大厅处理该违法事宜，民警根据其违法事实和调查情况，对其出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80440号），申请人于2024年07月17日10时37分在355国道上行1043公里75米路段，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申请人在该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后离开。

三、对申请人复议请求和理由的答复。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称在该路段未发现有限速提示标志，导航也未提示限速，交警使用流动测速仪进行测试，其认为不合理。被申请人经审查，355 国道在辖区内限速为 60km/h，道路上有清晰的限速 60km/h 的道路交通信息牌，在当日被申请人执法民警执勤点的前方，设置有“前方 200 米移动测速、限速 60km/h”的告示牌，且未被遮挡，申请人陈述的该路段未发现有限速提示标志与事实不符。申请人认为导航没有提示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员有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义务，而导航设备应当仅作为驾驶辅助工具使用。因此，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陈述的上述理由不成立。

综上，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过程中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对我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37 分许，被申请人执法民警在 355 国道上行 1043 公里 75 米路段设卡执法时，发现黑 xxxxxx 号牌小型轿车实速达 94km/h，超过该路段限制速度 60km/h。随后被申请人执法民警将黑 xxxxxx 号牌小型轿车拦停检查，并现场告知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并向其开具《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

2024年7月25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理大厅处理该违法事宜，民警根据其违法事实和调查情况，对其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80440号），对申请人处以罚款1000元，并记6分。

另查，上述区间测速路段前200m处设有区间测速提示及限速标志，并且在移动测速路段500米前多处设置最高时速为60Km/h的限速标志标明。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测速仪器取证照片、区间测速路段提示及限速标志照片、执法记录仪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80440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

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一百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三）驾驶机动车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三）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本案中，申请人在设置有限速标志标明最高时速为60Km/h的路段，驾驶小型轿车行驶速度达到94Km/h，属于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未达到100%的违法行为，具有可处罚性，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此外，关于主张涉案路段未设置限速提示标志，该主张与事实不符；关于主张导航软件未提示超速及常规路段最高时速为80Km/h，该主张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80440），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80440）。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抄告：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